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9:00在中国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

4、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拟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之日前，即2015年2月29日之前，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审议决定是否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申请停牌，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于2016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若本公司在2016年2月29日之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将取消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提请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9:30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